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李芸宣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lyh11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27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1月25日召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第2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1月18日國署計字第11310101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交通部航空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法制處、本部國家公園署

副本：本署國土計畫組特域規劃科(含附件)

#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機關研商會議（第 2 場）

##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蘇組長崇哲

紀錄：李芸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決定：有關第 1 次研商會議各機關所提意見回應處理情形，洽悉。

貳、討論事項：

結論：

一、本次會議以作業單位會中所提「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草案）修正內容討論後，依下列結論辦理：

（一）照案通過：草案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另有關本辦法所稱「申請人」係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稱本法）第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是否納入同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定義，請作業單位再予評估必要性。

（二）參考本部法制處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或納入說明欄加強補充說明

1. 草案第 3 條：有關國土保育費涉及同性質費用之收取，得以其他法律計徵之意旨，經徵詢農業部及有關單位後，同意朝本方向修正，並維持以「會商有關機

關公告之」方式辦理，請作業單位參考有關機關意見修正文字。

2.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立法原意及各款訂定理由，適度納入立法說明補充。
3. 草案第 6 條：有關影響費之用途，請作業單位參考法制處意見加強納入說明欄，並適度連結附表二、三。
4. 草案第 8 條：有關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得申請返還已繳交之影響費，如何與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內按用途使用」予以區隔，請作業單位再予釐清並修正條文文字，說明欄則請將本條第 1 項應返還之各款情形加強敘明理由。
5. 草案第 9 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影響費專款專用之精神，於同條第 5 項定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保管及運用影響費。請作業單位評估影響費動支情形公開機制並納入使用許可資訊系統功能設計，於立法說明補充公開支用情形及申請返還關聯性，並參考與會單位意見調整條文及附表五、六內容。
6. 草案第 10 條：關於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所涉之各項成本，請適度納入條文或連結附表相關規定。
7. 附表一、附表二：
  - (1) 國土保育費以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計徵、影響費以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估價師查估市價計徵，兩者費用計算基礎不同之理由，請納入立法說明補充。
  - (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保育費公式，請參依海洋委員會意見研處。

二、本辦法（草案）與會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提提供相關意見（會後機關所提書面意見均已納入會議紀錄），授權作業單位依上述結論修正後，循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含會後書面意見）

### ◎內政部法制處

#### 一、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建議應予定義。

#### 二、第三條

第 3 條第 1 項之授權依據為本法第 28 條之立法說明，非條文內容，請再釐清可扣除國土保育費之依據為何。另第 3 項辦理變更者，以「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作為收取國土保育費之要件是否妥適。

#### 三、第四條

本法第 28 條規定本辦法應就影響費之用途定之，第 4 條第 1 項收取項目是否即為本法所稱用途，用途之實質內容未於本條敘明。

#### 四、第五條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說明欄與條文內容相似，應寫明訂定理由，建議作適當修正。第 4 款「興闢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及一般性公共設施」是否符合母法第 28 條第 3 項要件「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

#### 五、第六條

本條僅說明影響費使用方式應專款專用，其用途應再予釐清。另說明欄與條文內容相似，應寫明訂定理由，建議作適當修正。

母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影響費應於一定期限內按用途使用」、第 4 項規定應定「應使用之一定期限」，惟本條並未規定一定期限。

## 六、第七條

有關已核准尚未繳交開發影響費者，依本辦法計算影響費倘高於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之計算結果，本條是否有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另本辦法發布生效後，針對原依區域計畫法申請，惟尚未核准之案件應如何收費，是否須另定相關規定。

## 七、第八條

本條敘文係「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申請返還」與母法之一定期限內使用易造成混淆，文字再予修正。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惟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並無未依用途使用之情形，是否須定明再予釐清，另第 3 款為何無適用申請人得提出之規定，其原因為何。

第 2 項「有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辦理，申請人得於原因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申請。」何謂各款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抑或未依規定係指未依規定通知申請人。依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得要求，並無須經縣市政府通知始得申請之規定，相關文字再予調整。

## 八、第九條

第 1 項所提各項成本條文內容無從得知，僅載於說明欄，是否妥適再予釐清。

## 九、第十條

第 1 項之各項成本僅於說明欄呈現，應於本條規定文字明定。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 一、附表三影響費計算公式（使用許可案件）項下，「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公式中所稱「使用許可範圍」，以及彈性項目「公用停車場影響費」計算公式中所稱「區內」，就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部分，定義為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範圍所在直轄市、縣（市）之距離最近港埠範圍內，「區外」為港埠範圍外，旅次及進場人數以案件實際使用需求計算，……」建議再予說明「區內」及「區外」定義（如以核定港區計畫範圍作為區內/外之界線）。
- 二、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徵，建議有各 1 案例試算。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一、第三條

-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收取係作為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係開發利得回饋，其性質依國土管理署之定性與國土保育費皆屬特別公課，惟因兩法系課取之目的不同，性質並非完全相同，法規用詞建議以「性質相當」取代「同性質」較為適當。
- （二）考量第 3 條第 1 項意旨為尊重其他法體系所收取之回饋金，意即優先適用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繳交規定，惟單看條文文義不清楚，申請人易誤會僅需就差額繳交。建議修正為「但涉及其他法律定有性質相當之費用繳交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繳交。」

- (三) 第 3 條第 2 項，考量如採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作法，未來行政執行及申請人繳費時較不易掌握。建議應於現階段盤點性質相當之費用，如：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森林法之造林基金，明定於條文，並優先適用之。

## 二、第八條

若使用許可經廢止，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應如何處理，本條僅敘明影響費部分。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一、第三條

- (一)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取係用於國土保育及環境資源維護相關事項，其用途專款專用於獎勵造林，本質不涉及其他公共設施興建。
- (二) 第 3 條所提收取、扣除於程序上之先後順序，國土保育費係使用許可核定後繳交，山開金部分係於開發許可核定後，是以費用收取時點之先後順序，建議於說明欄補充；另扣除機制，建議於文字上明確表示「優先依其他法律收取繳交之」。
- (三) 因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有免繳之態樣，於山開金免繳部分是否需另依本法計算國土保育費，抑或全依山開回饋金之規定辦理即可，再請研析。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書面意見）

#### 一、第三條

- (一) 經查本條與第 10 條涉及國土保育費之計徵方式與程序規定，已繳付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或免繳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範圍得推定適用「扣除計徵範圍後再



計徵國土保育費」。

- (二) 又查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利用造林回饋金繳交辦法」相關規定，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若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付回饋金，倘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則撥取該回饋金價款之 1/2 至「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若涉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則免予繳付，故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產業園區開發涉「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付方式是否依循原規定，並於扣除前開回饋金計徵範圍後再計徵國土保育費，建請國土管理署說明。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書面意見）

#### 一、第三條

- (一)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後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擬具用地計畫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使用許可申請案件（申請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未達 5 公頃者），應於使用地變更前繳交回饋金予主管機關，且回饋金全數撥交予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因此，此類型案件似應適用內政部第 3 條說明欄避免重複收取之例示。因此，建請將此型態列入第 3 條說明欄補充或併入後續第 3 條第 2 項，同性質費用公告之項目。

#### 二、第四條

- (一) 依據工輔法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其所收取之基金得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基金性質，故依前述避免重複收取之原則，建議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擬具用地計畫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使用

許可申請案件，得免收取影響費。

- (二) 又收取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4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影響費：一、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收取且明定排除者。」工輔法施行在先，收取辦法草案擬定在後，於工輔法施行前難以界定後續國土計畫階段相關影響費之收取方式，故該項條文中「且明定排除者」，各部會既有法令恐均難以符合要件，建請再斟酌是否調整文字。
- (三) 另查收取辦法草案第 4 條附表 2、各使用分類影響費收取項目中工業分類之彈性收取項目，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增加「公用停車場」之收取項目。考量工業設施開發於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建築技術規則已規定設置必要之停車空間，避免增加外部公共設施負擔。故該項目增列「公用停車場」一項，建請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經濟部能源署(書面意見)

##### 一、第三條

依據「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辦法所稱償金，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及核准海域土地作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行為，向海域土地使用人所收取之償金」，可知海域土地償金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取，爰該費用定性及是否涉及重複收取，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意見，以利周延。

####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書面意見)

##### 一、第三條

依現行「土石採取法」第 48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時，應收取環境維護費，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道路交通等公共設施建設經費之財源。」前開「環境維護費」之收取用途同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應屬本條第 4 項第 1 款之同性質費用，爰免收取影響費。

###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依行政院海陸分治政策精神，針對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與涉海法規現有收費機制及參數合理性，研提整體性意見如下：

一、釐清國保費與涉海法規使用收費之定性，並建議性質與保育用途相當者，應排除適用：

（一）依會議資料附表一（二）海洋資源地區所列附表，研訂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等收費項目，惟現行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下稱海污法）第 11 條、礦業法第 61 條、土石採取法第 48 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及第 15 條等法律，亦定有相關費用徵收規定（詳附件 4），建議釐清海洋資源地區國保費與前開費用，是否具重複徵收情形。

（二）本會主管之海洋棄置業務，係依海污法第 25 條指定區域，並於國土計畫法使用管制架構下，編定得容許海洋棄置之使用，此與各類使用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應繳納國保費或影響費之性質有別。又海洋棄置已依海污法第 11 條定有海洋污染防治費收取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權辦理相關業務，故建請排除此類

使用項目之收費規劃，避免業務疊床架屋。

- (三) 旨揭辦法草案(附件5)第3條第2項，研訂「但涉及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扣除計徵範圍」之規定，說明欄所示同性質法規僅列舉陸域法規，建議涉海法規經釐清定性及排除原則後，亦增列於說明欄，俾為明確。

二、海洋資源地區國保費計算公式規劃為「海域使用費×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環境衝擊係數×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計算公式之設計基礎建議不同於陸域：

- (一) 海域須考量其立體流動性，使用行為會因波浪、潮汐、海流而擴散產生外部影響，不同行為所造成之環境擾動程度，亦有所差異，如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土石採取法所訂之收費方式，係與海洋棄置量、土石採取量有關，其計徵方式則採「容積」認定，非僅以面積規模進行採計。爰計算公式建議加入「項目係數」，以考慮使用行為樣態差異之不同外部影響程度。
- (二) 海域使用費：取海域已登記土地筆數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採計300萬元/公頃，惟似僅以筆數而未納入不同面積大小權重之影響，是否妥適。另考量多數已登記土地範圍係集中於海岸地區，採土地公告現值之合理性，亦待商確。
- (三) 環境衝擊係數：將使用面積分類為三種規模，依使用面積或規模大小，作為計徵費用差異，惟無法鑑別海域使用行為間之環境影響差異，如設置固定設施者，或為採取、抽取或棄置行為者，其造成之環境外部影響，即有不同。

(四) 土地使用係數：為反應海域使用位於不同分類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成本，考量背景條件不足，僅得以假設方式分為 1 至 3 級，惟「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為環境敏感區域之保護區，是否足以反映其受影響對價；另「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已為既有使用，鑒於新增使用可能產生環境累積效應，建議需予考慮是否提高係數。

三、建議另行召開研商會議，俾比較各涉海法規收費案例，與國保費規劃公式乘積結果，以避免機關收入減少，及申請人負擔過重。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一、海洋棄置區於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項目中，屬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就使用內容應屬公共服務設施，且為政府機關依主管法規擇定影響海洋生態不敏感之海域，規劃預設區塊，供業者疏浚泥沙使用，並採容積計算海洋棄置費。考量區位許可之申請人為本會（海洋保育署），如國土保育費或影響費須由本會（海洋保育署）負擔，勢必有提高海洋污染防治費數額之必要，以符本會（海洋保育署）行政成本。考量目前申請棄置者多為公部門，爰此部分之收取，並無實益。

二、準此，考量海洋污染防治費具環境特別公課之性質，亦有國土保育及環境資源維護之效益，建議內政部應將海洋棄置之情形，予以排除，毋須重複收取。

三、有關旨揭辦法（草案）條文規劃國土保育費收取後，將用於國土保育及環境資源維護有關事項，惟其內涵仍有未明，建議於立法說明中舉例，俾資明確。

四、海域用地空間屬立體使用，環境衝擊係數依面積線性計

算應與實際情形不符，建議思考其他影響因素設計環境衝擊係數。

五、綜上，本案涉及海洋棄置費是否排除，以及海洋資源區環境衝擊係數計算公式尚有疑慮，建請內政部再召開研商會議，並將本會海洋保育署納為研商對象。

###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國土保育費計算，建議如下：

（一）建請就環境衝擊係數對應之各類開發型態，釐清其具體認定標準：

查附表一環境衝擊係數部分，各類開發型態之定義較為抽象，建議釐清並補充「使用許可範圍覆蓋表面型態」、「使用行為或設施」內容之具體裁量基準，例如「經常性大規模改變地形」與「大規模改變地貌並佈設人工構造物」之差異與認定方式，俾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各項使用計畫之國土保育費計算。

（二）建請說明各項係數值設定依據，並補充國土保育費相關試算案例：

建議釐清並說明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環境衝擊係數之設定依據。另考量依附表係數計算之國土保育費金額與現行開發影響費有所落差，建請補充相關試算案例，俾利檢視收費總額之合理性。

（三）建議土地購置成本項目應比照影響費，採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市價查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以維持計算方式一致性：

有關土地購置成本採「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計算，考量公告現值與土地市場價格有

所落查，且部分地區並非逐期調整，建議該項目應比照影響費之計算，採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土地市價之查估，由主管機關決定採計方式，以核實反應開發利得。

二、有關國土保育費收取機制，建請釐清使用計畫應載明之內容如何對應國土保育費之查核，並評估是否應增訂相關追加機制

- (一) 附表一各項環境衝擊係數之覆蓋表面型態、使用行為或設施，實需確認使用許可範圍內各項工程之細部設計方能檢核計算結果之合理性，惟查「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針對書圖文件之規定，尚無需涵蓋上述工程細項內容。建請就前開使用計畫應載明內容與國土保育費實際應檢核之項目在細緻程度上之落差，釐清後續國土保育費檢核之執行方式。
- (二) 承上，倘後續開發完成後，依實際開發成果所應繳納之費用與使用計畫載明之計算結果不符，是否應增訂相關追加機制，建請再予評估。
- (三) 若後續將增訂追加機制，建議應釐清追加部分之土地市價以何時間點作為計算標準？

三、有關影響費收取執行機制，建議如下：

- (一) 建議明定影響費得以可建築土地抵充之原則，並授權國土主管機關決定申請案件之繳納方式：  
有關草案第4條規定影響費得以等值可建築土地抵充部分，建議於條文明定得以可建築土地抵充之但書條件，並授權國土主管機關依個案衡量影響費繳納方式。
- (二) 有關草案第4條免收取影響費之規定，建議應針對申請人針對應收取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

部分，釐清其免徵範圍與相關認定權責

- 1.有關草案第 4 條規定，申請人經締結行政契約方式，承諾應收取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地方政府，得免收取影響費部分，建請釐清其免徵適用類型是否係指就公園、學校、停車場、消防等具須興建之項目。
- 2.承上，該項申請免收影響費項目之興建成本，如低於原應繳納影響費用，是否有差額補繳機制，亦或可授權由國土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三) 建議再予評估有關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準用草案第 4、5 條免收、減收影響費規定之妥適性

- 1.有關草案第 7 條規定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尚未繳交開發影響費者，是否全數皆可比照草案第 4、5 條免收、減收影響費，建請釐清新、舊法銜接之適法性。
- 2.倘未來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尚未繳交開發影響費者，仍得適用前開免收、減收影響費規定，建議評估其適用對象是否應僅限於特定開發類型。

(四) 有關影響費返還機制，建議再予評估「依使用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日起十年內未支用」情形是否適用返還規定，並建議相關動支應回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審計作業監督

- 1.有關草案第 8 條規定，倘已收取之影響費，有依使用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日起十年內未支用情形，申請人得申請無息返還，考量該類申請案件確實具有開發情形，建議評估其是否適用返還機制、有無公平性之虞。



- 2.有關影響費收取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於預算中執行，政府相關執行成效已有審計單位查核監督。如草案所訂公開影響費使用情形，係考量政府效率過慢作為申請人主張返還之依據，就上述意見所提內容，應無需對不特定公眾公開之必要，且可回歸審計單位機制處理。
- 3.另有關附表五、六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考量現行因各案開發影響費收取後，政府以統籌分配使用，難以界定由哪一案件之開發影響費支出，建議調整格式設計。
- 4.倘未來仍將執行影響費返還機制，建議國土保育費應比照影響費之作法，建立動支公開與返還機制。

##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第八條

草案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收取之影響費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依使用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日起十年內，完全未支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無息返還已繳交之影響費，且草案第 6 條規定應按影響費收取項目用途使用，並應專用於該收取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此規定是否係指收取之影響費倘有任一支用情形用於項目之維護管理，即符合相關規定，免再返還剩餘影響費。

### 二、第九條

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依附表五、六格式公開所收取之影響費動支情形。惟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收取之影響費收入並無按申請案件予以區分，支用科目無法依案件拆分，爰建議收取影

響費之動支情形可免予公開並登載於系統。另實務上申請人亦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洽詢影響費使用情形，保障民眾權益。

##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第八條

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辦理使用計畫變更，經檢討後應收取影響費數額低於原繳交數額者，就差額部分返還」，然此部分及申請主體，檢討程序建請規範敘明。

### 二、第十條

本條第 2 項：「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載明繳交期限。屆期未繳交者，原許可自始不生效力。」，使用計畫失其效力係屬程序辦理的一環，建議於「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明訂失效要件。

##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第四條

- （一）草案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雖規定「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收取且明定排除者」，得免收取影響費（如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回饋金），惟參考過往執行案例，產業園區回饋金收取金額遠低於開發影響費徵收金額，且該回饋金 1/2 須再繳至農業發展基金，所剩金額對於該園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使用，顯然不足。爰基於不新增申請人負擔之前提下，建請貴署參酌草案第 3 條國土保育費定有其他同性質之回饋金避免重新收取之精神，評估研訂「申請案應繳交之影響費，得扣除其他法律同性質費

用後，計徵之」等內容，以期確實達到使用者付費及外部成本內部化之目的。

## (二) 附表三影響費計算公式

1. 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 (Cap(D))，本次草案調整為 D 級服務水準 1850PCU 或 2100PCU (新增)，並由國土計畫審議會視個案道路條件審議確定並應考量城鄉發展差距，惟何謂個案道路條件及城鄉發展差距？建議明訂相關審議原則，以利後續執行。
2. 有關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 (Cu 值)，曾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公式中的 Cu 值數值差異過大，貴署前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研商會議歸納採計項目(道路兩側排水溝、級配碎石料及瀝青混凝土、路燈及其他(含自主性品管費、包商正常利潤及管理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等))作為訂定 Cu 值之參考，未來轉軌至使用許可制度後，是否應重新檢討須採計項目及如何執行？請再評估。

###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第四條

- (一) 因部分縣市未訂定開發影響費彈性項目單位建設成本，導致各縣市間訂定與否，具高度差異性，爰建議中央訂定參考值，以供未曾訂定之縣市參酌運用。
- (二) 有關附表二使用分類所稱「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及「特殊」，建議於備註部分補充相關開發類型，以示明確。

###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覆議農業部意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係本縣農業發展重要的預算來源，建請參採農業部建議於本辦法第 3 條敘明「應優先適用」，避免執行時產生疑義。

##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第二條

本法涉及第 24 條使用許可之案件，始有本辦法收取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適用，建議應於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程序辦法明確定義「申請人」，使用許可相關子法如有引用申請人，再予連結第 24 條對於申請人之定義，避免前後定義不一致之情形。

### 二、第三條

(一)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係循第 24 條達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案件，即須收取之費用。本辦法於母法意旨下，國土保育費為原則須收取之特別公課，惟引述第 28 條立法說明避免重複收取（農發條例及森林法為廣義國土保育費）為本條第 1 項「扣除」之依據，其周延性作業單位將再研議。

(二) 本辦法所計算國土保育費（中央主關機關收取），申請人須於取得許可一定期間內繳交，始得辦理使用地變更。考量與本法重複收取之法令其繳交時點、免繳情形態樣多元，為利申請人執行明確，其他法律定有須收取費用部分先予「扣除」並回歸各該法令規定辦理後，剩餘基地範圍再依本辦法公式計算國土主管機關應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與會各單位所提意見主要為調

整條文文字呈現方式，針對避免重複收取國土保育費，以扣除之機制設計，尚無異議，爰於此架構下調整條文文字。

- (三) 因各機關所定法令與國土保育費屬同性質者眾多，為確保與各費用收取機關研議彈性，避免掛一漏萬及後續新增法令即須連動調整修法之情形，維持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方式。農業部所提申請人執行不明確之疑慮，本署將於本辦法發布前啟動會商作業，有關單位所提與國土保育費性質相同費用之規定，將納入參考，於發布時同步公告同性質費用。
- (四) 會後將徵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其所管之國有不動產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是否與國土保育費屬同性質之費用。

### 三、第四條

- (一) 影響費規定大致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相關規定，如：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計算公式、抵充。新北市政府所提抵充方式可否授權由縣市政府決定繳納方式，查第3項「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是以應於委員會審議時決定得否以抵充方式繳納影響費；第4項第2款「得免收」者，亦得於審議時先行處理，後續於實際費用收取時再予最終確認。
- (二) 另法制處所提「用途」，定於草案第6條。
- (三) 查現行區域計畫法之開發影響費，產業創新條例第34條規定已排除收取，且前次研商會議業達成共識維持現行作法。相關審議原則後續將收集相關實例，與各縣市政府說明。

- (四) 附表三 Cap(D)新增 2100PCU 係因實務上亦可以該數值作為 D 級服務水準參考。該項數值採納 1850PCU 或 2100PCU，由委員會審議時視個案交通服務水準而定。

#### 四、第五條

有關第 4 款「興闢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及一般性公共設施」得予減徵，係考量申請案本身即作公共設施使用，若再收取影響費將增加興闢相關公共設施負擔。各款訂定理由，將於說明欄適當補充。

#### 五、第六條

法制處所提本條未明確揭示母法要求訂定之影響費用用途，惟其精神係以附表二、附表三之影響費收取項目對應其用途，將於條文及附表補充說明用途與法律授權間連結。

#### 六、第七條

- (一) 有關「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係指於區域計畫法仍適用時已取得許可之案件，惟許可後才須繳交影響費，故於本條針對此類已許可尚未繳費之案件，將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之計算公式載明於附表四，其影響費延續原許可內容依附表四計算。
- (二) 另尚未許可之案件因本法第 45 條已明定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程序尚未終結者，即非本辦法適用範圍，須重啟新程序申請，核准後自應依本辦法第 4 條收取影響費。
- (三)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適用類型，本條並無限定申請案件類型，原則回歸已許可案件認定其有無符合本辦法

減免徵之適用條件。

## 七、第八條

- (一) 本法所稱「期限」含第 28 條規定之「使用期限」及第 29 條規定之「繳交期限」兩者立意不同。又本辦法之一定期限定內使用定於第 1 款「辦理使用地變更之日起十年內」，惟敘文之一定期限為行政機關於原因事實發生後，其行政程序應通知申請人之「申請期限」，前揭內容將依母法意旨調整相關文字，以茲明確。
- (二) 有關第 1 項第 1、2 款，縣市政府尚須確認有無支用情形，惟第 3 款為一條件，與前 2 款適用情形不同，將另列項次說明。另第 2 項「未依規定」之語意易與母法「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混淆，將配合調整相關文字。有關法制處所提文字、語意無法明確對應母法，作業單位將再予以修正，如：未依用途使用應如何以文字明確表達。
- (三) 針對新北市政府所提本條及第 9 條有無須對不特定對象公開，並登載於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原則公開方式（全部對外公開、部分公開、僅對申請人公開）將授權地方政府彈性處理。另母法並無國土保育費返還之規定，且其支用範疇相對影響費並無明確項目、用途，爰建議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區隔不予公開及返還，並授權國土主管機關收取後有較長期、廣泛之運用。

## 八、第九條

- (一) 資訊公開係政策方向及趨勢，為避免個資洩漏疑慮，系統設計於資安方面將更為謹慎。公開支用情形係為讓申請人知悉其影響費有無專款專用於該項公共設

施，始得依母法第 28 條要求返還。影響費於母法有專款專用及第 5 項成立基金之運用，如何使用影響費以避免抵觸母法，請作業單位納入考量並於說明欄敘明。

- (二) 附表五、六設計原意係為建立影響費管理機制，惟因影響費收取後統籌運用，後續難以確認各案影響費有無支用。附表將再評估修正，如：公開情形、收支呈現。

#### 九、第十條

有關內文所提「各項成本」係說明欄所列之土地成本、建設成本及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條文無法對將配合修正。

#### 十、附表一

- (一) 陸域地區，國土保育費用於國土保育及環境資源維護，相關費用支應與市價較無關聯，故以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計徵；影響費涉及後續公共設施土地及建設開發之成本，除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尚須併同估價師查估市價計徵，兩者費用基礎不同之原因將於本辦法補充載明。

- (二) 海洋資源地區，說明如下：

1. 海洋有立體使用特性應以容積認定，惟現階段掌握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皆以面積計算，計算上有其困難，尚無法落實立體容積概念推估。
2. 海 1-1 係數 3 及海 1-2 係數 2，各項係數值係以案例試算後避免費用過高或過低得出，爰暫不調整。
3. 海域使用費 300 萬係以登記土地之公告現值平均計算，另因國土保育費已納入面積級距作調節，故此項



不再針對面積差異予以加權調整。

#### 十、附表三

消防影響費包含設施費及運具裝備費，其費用依據係參考本部消防署提供之計算原則納入，與現行計算方式相同。